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

調查（或調和）費用補助基準表

112 年 3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14845 號函訂定

113 年 9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84090 號函修正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 出席費	人次	調查（或調和）訪談會議： (1)2 小時內：1,250 元 (2)2-4 小時：2,500 元	1. 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人每日支給上限 5,000 元整。 2.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出席調查訪談、 生對生調和會議 或學校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具會議性質者，始得支領。
(二) 撰稿費	每千字	(1) 案由、調查（或調和） 歷程、事實認定及理由、調和協議之內容、處理建議 等：1,100 元至 1,600 元。 (2)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300 元至 380 元，每份報告 補助 上限 3,000 元。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人才庫人員撰寫調查報告 或調和報告 始得支領。

註：

1. 補助對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2. 有關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身分，請學校檢附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出席費審核。
3. 每案補助總額上限：每案補助總額上限 2 萬元，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
4. 併案調查案件以一案計算。
5. 申復、重新調查等案件，需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時，得另案申請。
6. **請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五大事項，逐一認定撰稿費。**

○○學校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調查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出席費 (調查訪談/調和 會議)	2,500	2	5,000	調查/調和日期時間： 1. 000年00月00日 13:00-17:00 2. 000年00月00日 13:00-16:00
出席費 (調查訪談/調和 會議)	1,250	2	2,500	調查/調和日期時間： 1. 000年00月00日 13:00-14:00 2. 000年00月00日 13:00-15:00
調查/調和報告 稿費	000元/1,000字			案由、調查(或調和)歷程、事實認定及理由、調和協議之內容、處理建議
	000元/1,000字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補助上限3,000元)
合計	教育局最高補助2萬元，不足000元由學校自籌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

□□□□□□□□□□

□□□□□□□□□□

□□□□□□□□□□